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107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淑玲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楊雅霖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蘇秋輝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楊雅霖、蘇秋輝之勞保投保單位、郵局、保險投保資料，經查無結果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追加執行債務人蘇秋輝所有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四筆土地，因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上開標的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